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6〕4号

关于蕉岭县广福学校灾后重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广福学校：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广福学校灾后重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广福学校位于蕉岭县广福镇（地理坐标：N24°50'01.046"，E116°10'51.947"），因2024年6月16日暴雨导致广福学校受灾严重，为满足灾后恢复正常教学，该学校拟进行建设蕉岭县广福学校灾后重建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幢3层1#教学楼（三楼为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室），1幢3层2#宿舍楼（一楼为食堂、发电机房），1幢3#门卫，1幢4#消控室，1个风雨连廊；并对1幢5层5#教学楼和1幢2层礼堂进行改建。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3145.5 m²，总投资为4519.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4.19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412-441427-04-01-14454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抽取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由烟道引至高 22m 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食堂油烟经集气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高 20 米排放筒排放。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至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蕉岭县广福镇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较严值后引至蕉岭县广福镇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乐干河。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物、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07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
学研究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